附表（一十）

遺失軍圖及延誤呈報時限懲罰標準表

區分	一次遺失張數（延誤天數）	懲罰標準：遺失人 非機密性軍圖	遺失人 密級軍圖	承辦人 非機密性軍圖	承辦人 密級軍圖	上一級主官（管） 非機密性軍圖	上一級主官（管） 密級軍圖	備考
遺失	一—二張	情節較輕者不罰	申誡一次	不罰	不罰	情節較輕者不罰	情節較輕者不罰	一、遺失人如係士兵（指遺失非機密性軍圖言），不適用本標準，應視情節輕重，予以禁閉三天以上之處分。 二、士兵不得保管及使用密（含）級以上軍圖。
	三—五張	申誡二次	申誡二次					
	六—十張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十一—十五張	記過一次	大過一次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十六—廿張	記過二次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廿一張以上	視情節輕重記大過以上	視情節輕重記大過二次以上			視情節輕重記過以上	視情節輕重記過二次以上	
延誤呈報時限	三—五天	情節較輕者不罰	申誡一次	情節較輕者不罰	申誡一次	情節較輕者不罰	情節較輕者不罰	一、「遺失人」及「承辦人」延誤呈報時限責任誰屬，懲罰其中一人即可。
	六—十天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申誡二次	申誡一次	
	十一—廿天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申誡二次	
	廿一—卅天	視情節輕重記過二次以上	記過二次	視情節輕重記過二次以上	記過二次	視情節輕重記過以上	視情節輕重申誡二次以上	申誡一次
	卅一天以上	視情節輕重記大過以上	視情節輕重記大過二次以上	視情節輕重記過二次以上	視情節輕重記大過以上	視情節輕重記過二次以上	視情節輕重記過以上	申誡二次

附記

一、因執行公務疏忽，遺失非機密性軍圖四十張以內。延誤呈報時限不滿六十天；或密級軍圖卅張以內，延誤呈報時限不滿四十天；或機密級軍圖十五張以內，延誤呈報時限不滿卅天（其懲罰標準比照密報加倍），機密級政戰（政四）人員調查屬實，確認未導致洩密時簽證，除得按本標準懲罰後，連同懲罰令、註銷單，報罰權責單位核銷。

二、遺失軍圖數量，或延誤呈報時限超過右項限制時，或遺失極機密圖（或未立即呈報時之懲罰，不適用本標準，須視機密等級高低與情節輕重，依法懲處遺失人（或承辦人）及其上一級（或二、三級）主官（管）後，除得檢附有關資料（懲罰令、專案調查報告、註銷單等）循指揮系統呈徑專案按辦。